

★新编公务文书写作系列

合同协议签约 要领与范文

HETONGXIEYI DIANYUE
YADLING YU FANWEN

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推荐使用

岳海翔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编公务文书写作系列

合同协议签约 要领与范文

岳海翔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协议签约要领与范文/岳海翔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80250-102-7

I. 合…

II. 岳…

III. 合同—写作; 协议—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21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电 话: 64924716 (发行部) 64963101 (邮 购)

64924880 (总编室) 64928661 (二编部)

网 址: www.zgyschs.cn

E-mail: 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26.25 印张

字 数 512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80250-102-7/H·13

目 录

第一章 买卖合同协议	(1)
一、买卖合同协议概述	(1)
二、买卖合同协议范文	(15)
●一般商品买卖合同	(15)
●一般工业品买卖合同	(16)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18)
●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	(24)
●煤矿机电产品买卖合同	(25)
●机器买卖合同	(26)
●煤炭买卖合同	(27)
●汽车买卖合同	(28)
●汽车电机电器产品买卖合同	(30)
●旧机动车买卖合同	(31)
●家具买卖合同	(35)
●木材买卖(订货)合同	(37)
●百货买卖合同	(38)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43)
●粮油批发交易合同	(45)
●生猪、鲜蛋、菜牛(羊)、家禽买卖合同	(47)
●试用买卖合同	(49)
●凭样买卖合同	(50)
●赊欠买卖合同	(51)
第二章 承揽合同协议	(53)
一、承揽合同协议概述	(53)
二、承揽合同协议范文	(70)
●加工合同	(70)
●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73)

2 合同协议签约要领与范文

●中外来件装配合同	(75)
●定作合同	(77)
●汽车维修合同	(80)
●广告发布合同	(81)
●测绘合同	(84)
●修缮修理合同	(89)
●印刷合同	(91)

第三章 运输合同协议

(93)

一、运输合同协议概述

(93)

二、运输合同协议范文

(106)

●一般货物运输合同	(106)
●陆上货物运输托运合同	(108)
●国际公路运输合同	(109)
●水路运输合同	(11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13)
●包船运输合同	(115)
●包机运输协议书	(117)
●航空货物运输协议	(118)
●汽车货物运单	(119)
●汽车运输货票	(120)

第四章 合伙合同协议

(122)

一、合伙合同协议概述

(122)

二、合伙合同协议范文

(122)

●合资经营企业协议	(122)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127)
●租赁经营合同	(134)
●融资租赁合同	(137)
●承租经营合作者协议	(139)
●合伙合同	(141)
●法人型联营合同（紧密型）	(143)
●协作型联营合同	(146)
●合伙型联营合同	(148)

第五章 承包合同协议	(151)
一、承包合同协议概述	(151)
二、承包合同协议范文	(152)
●企业招标承包经营合同	(152)
●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合同	(161)
●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合同	(164)
●上缴利润定额包干合同	(166)
●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	(168)
●树苗栽培承包合同	(170)
●林业承包合同	(172)
●果园经营管理承包合同	(175)
●农副业经营承包合同	(177)
●工副业经营承包合同	(179)
●机动车辆承包合同	(182)
第六章 保管、仓储合同协议	(185)
一、保管、仓储合同协议概述	(185)
二、保管、仓储合同协议范文	(193)
●保管合同	(193)
●仓储合同	(194)
●仓储保管合同	(196)
第七章 租赁合同协议	(199)
一、租赁合同协议概述	(199)
二、租赁合同协议范文	(203)
●财产租赁合同(一)	(203)
●财产租赁合同(二)	(205)
●房地产租赁契约	(206)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8)
●柜台租赁合同	(209)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211)
●设备租赁合同	(214)
●租车合同	(216)

第八章 借款合同协议	(217)
一、借款合同协议概述	(217)
二、借款合同协议范文	(221)
●一般借款合同	(221)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225)
●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226)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228)
●抵押贷款合同	(230)
第九章 担保合同协议	(234)
一、担保合同协议概述	(234)
二、担保合同协议范文	(242)
●保证合同	(242)
●借款担保合同	(245)
●留置担保合同	(247)
●定金担保合同	(248)
●抵押合同	(249)
●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254)
●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257)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260)
●房地产抵押合同	(264)
●质押合同	(267)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271)
第十章 赠与合同协议	(273)
一、赠与合同协议概述	(273)
二、赠与合同协议范文	(277)
●赠与合同	(277)
●房屋赠与协议	(278)
●动产赠与合同	(279)
●附期限动产赠与合同	(280)
●附停止条件的动产赠与合同	(280)
●不动产附负担赠与合同	(281)
●捐赠合同	(281)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协议	(284)
一、技术合同协议概述	(284)
二、技术合同协议范文	(290)
●技术开发合同	(290)
●科技协作合同	(293)
●技术转让合同	(294)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296)
●专利权转让合同	(29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00)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304)
●图书约稿合同	(310)
●授予翻译权合同	(311)
●图书出版合同	(313)
●著作权转让合同	(317)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318)
第十二章 委托、代理、行纪、居间合同协议	(319)
一、委托、代理、行纪、居间合同协议概述	(319)
二、委托、代理、行纪、居间合同协议范文	(335)
●委托合同	(335)
●委托购房合同	(336)
●委托拍卖合同	(338)
●旧机动车委托销售合同	(340)
●委托培训合同	(344)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346)
●总代理协议书	(353)
●一般代理协议书	(356)
●独家代理协议书	(358)
●商品代销合同	(358)
●加盟代理产品销售合同	(360)
●授权加盟代理商协议	(362)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365)
●公司代理店合同书	(370)
●经纪合同	(373)

●商务中介合同 (374)

●居间合同 (375)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协议 (377)

一、劳动合同协议概述 (377)

二、劳动合同协议范文 (387)

 ●劳动合同 (387)

 ●劳动合同书（固定期限） (395)

 ●劳动合同书（无固定期限） (398)

 ●劳务合同书 (400)

 ●企业劳务合同 (402)

 ●集体劳务合同 (405)

 ●劳动用工协议 (408)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 (410)

第一章 买卖合同协议

一、买卖合同协议概述

（一）什么是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将财产交给另一方当事人所有，另一方当事人接受财产，并按约定支付价款而达成的协议。

（二）买卖合同的特征

买卖合同有以下特征：

1. 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卖方的财产所有权因出卖而消失，买方对于标的物的所有权因买受而发生，从而使财产的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这种钱货交易是商品交换的典型法律形式，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

2. 买卖合同是典型的双务有偿合同。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双方当事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负有一定的义务，一方的权利是对方的义务，反之亦然，即卖方享有收取货款的权利，却因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而丧失其对于该项财产的所有权；买方履行交付一定数额货款的义务，而取得对于标的物的所有权。

3. 买卖合同的主体广泛。

（三）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

从合同的适用主体来看，买卖合同不仅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而且也适用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不仅适用于国有的农场、国家专门收购单位、集体合作经济组织，也适用于一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

（四）买卖合同的种类

买卖合同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依据标的物的交付与价金的支付是否同时进行，可以分为现金购销、赊

2 合同协议签约要领与范文

销、预约购销和分期付款购销。

现金购销，是买卖双方在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同时支付价款。

赊销，又称信用买卖，卖方先行交付标的物，买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价款。

预约购销，又称预购，买方先支付价款，卖方收款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内交付标的物。

分期付款购销，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由卖方一次性把标的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分期支付价款。

2. 依据买方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可以分为零售买卖合同和批发买卖合同。

零售买卖合同，是消费者为满足自己的生产生活需要而与零售商业企业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

批发买卖合同，是零售商业企业为了再次出卖而与批发商业企业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批发购销合同的当事人都是经过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或个体户。

3. 依据购销标的物的产业归属和交易内容，可以把买卖合同分为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由于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和农副产品买卖合同是我国经济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主要分类，下面分别介绍。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就是指买卖双方就买卖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而订立的买卖合同。工矿产品买卖合同涉及面广，金额大，对经济生活有重要影响，是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首类买卖合同。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是指买卖双方就买卖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协议。由于农副产品的自身性质，农副产品买卖合同一般具有形式多样、明显的季节性、地区性、分散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

（五）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与其他合同一样，奉行意思自治原则，即买卖合同的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由当事人自由约定。

一般而言，合同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标的；
3. 数量；
4. 价款或者报酬；
5. 质量；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 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就买卖合同而言,《合同法》第131条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12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当事人还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买卖合同中作出其他约定。

由于买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了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该合同关系的内容,同时也是买卖合同中的最重要的内容。下面,以《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主要从买方与卖方的权利义务角度,分析一般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 卖方的义务

卖方即出卖标的物,让渡标的物所有权并取得合同相对方支付货币的人。在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义务为:

1. 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于相对人。

买卖合同为要因合同。于买方而言,其参与买卖合同关系是为了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因此,交付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是卖方的最基本义务。

2. 将标的物的占有移转给买方。

根据移转的方式不同,可分为现实交付与拟制交付。

现实交付,是指出卖人将出卖物的事实管领力移转于买受人,随买受人直接、实际占有标的物。如将出卖物直接交给买方。

拟制交付,是指将对标的物的占有权利移转于买方,以代替实物的交付。又可分为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

简易交付,是指标的物在买卖合同订立前已为买受人实际占有,自合同生效之时起即为交付。

指示交付,是指合同成立时,标的物为第三人实际占有,出卖人将对第三人的占有返还请求权让与买受人,以代标的物的实际交付。如出卖人将已出借的标的物出卖的,可把对借用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买受人。常见的为把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交付给买受人。

占有改定,是指买卖合同成立生效后,出卖人继续占有标的物,但该种实际占有已由买卖前的自主占有改为出卖后的他主占有。如买卖双方在买卖合同生效后又订立借用协议。

3. 若标的物有从物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一并交付。

因从物的价值就在于保证主物的完全效用,只要无相反约定,即便是当事人未就从物的交付作明确约定,从物须随主物一同交付。

4. 应按照约定或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合同协议签约要领与范文

交付标的物本身或拟制交付义务，是出卖人的主给付义务。若标的物还同时具有相关的单证和资料，如家用电器的说明书，则出卖人应依约定或依交易习惯一并给付。此所谓从给付义务。从给付义务的履行，目的在于使主给付义务的履行圆满。

出卖人的给付义务可亲自履行，也可由第三人代为履行。从给付义务包括：

- (1) 通过代理人的行为代理交付；
- (2) 通过占有辅助人，如出卖人的雇员，代为交付；
- (3) 通过指令第三人交付，如出卖人的仓储保管人。

5. 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地点交付。

《合同法》第 138 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若买卖双方未约定期限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依《合同法》第 139 条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61 条、第 62 条第 4 项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 61 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合同法》第 62 条第 4 项：“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根据《合同法》第 141 条第 3 款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该项义务要求卖方以自己的费用将货物运到约定地点。若未在约定的地点交付，则为卖方交付义务履行不完全。

若双方当事人未就交付地点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依《合同法》第 141 条第 2 款规定，即：

(1) 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2) 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出卖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交付方式可采取整批交付、分批交付等。约定分批交付的，出卖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批量交付，未在约定时间交付约定数量的，即为交付义务履行不完全。

6.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付。

《合同法》第 153 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第

154 条规定，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 62 条第 1 项的规定。第 62 条第 1 项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量交付。若交付的数量不足，则为交付义务履行不完全，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补足数量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若交付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则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但是，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在合理的磅差或尾差之内的，则为交付数量符合约定数量。当然，为防止争议，对于标的物是散装货等不易精确计量的货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一个合理的磅差或尾差幅度。若对该幅度未作出约定，则可按交易惯例予以确定。

在采用分批交付方式的买卖合同中，不仅货物交付的总数量应符合约定的数量，而且就每批交付的数量，也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对于每批交付的数量少于或多于约定的每批交付数量的，买受人享有请求补足数量或拒收的权利。请求补足数量时应在检验期内或合理期间内及时通知出卖人。

7. 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

在买卖中，卖方负有转移货物所有权给买方以及交付货物给买方的义务。货物自卖方转移给买方时所有权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机动车的所有权转移是自登记时生效，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均是自登记时生效。

新《合同法》第 133 条规定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 瑕疵担保责任。

所谓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必须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向买方就该标的物提出任何权利要求的责任。

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获得完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这意味着：

(1) 买受人通过支付价金获得了所有权，该所有权是专属的、排他的，无其他权利负担的，如担保物权等，除非买受人明知该情况而仍然予以购买；

(2) 买受人拥有所有权的该买受物具有其订立买卖合同时认可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3) 不能使买受人因获得标的物而使自己的人身、财产受到标的物的侵害，除非买受人明知而购买。

由此，出卖人不仅应通过交付使买受人获得对标的物的占有以及所有权，更

应该负有义务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不具有合同订立时未说明的瑕疵。对该义务的违反即产生瑕疵担保责任。

瑕疵担保责任又可分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权利瑕疵有以下几种情形：

①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对标的物也享有所有权。

②标的物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即标的物上设定有其他权利（如担保物权）。

我国《合同法》第150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物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51条又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150条规定的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构成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有以下几个条件：

①权利瑕疵须于买卖合同成立时存在。

出卖人转移的标的物的所有权有瑕疵，属自始主观不能，不是事后不能或客观上不能。因此，权利瑕疵于买卖合同成立之时存在的，出卖人才对该瑕疵负担担保责任。

②权利瑕疵须于买卖合同履行后仍然存在。

若权利瑕疵仅于合同成立时存在，此后在履行前即已去除者，则无需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③须买受人不知有权利瑕疵存在。

如果买受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即其所购买的标的物上存在权利瑕疵），应视为买受人已接受这种瑕疵，并自愿承担标的物可能被第三人追夺的风险。

④法律没有特殊规定。

如果法律有特殊规定，即使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应担保在标的物风险转移给买受人时，无灭失或减少标的物价值的瑕疵，也无灭失或减少标的物通常效用或买卖合同预定效用的瑕疵。根据担保的内容不同，可分为价值担保和效用担保。此外，根据当事人对品质作出的保证，还产生品质担保。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中的价值担保与效用担保均为法定责任，但为非强制适用，即当事人可以特约免除、减轻或加重。但该特约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及社会公序良俗。具体而言，免除或减轻的责任范围不得包含出卖人故意不告知瑕疵的担保责任。物的瑕疵担保责任除价值担保和效用担保的法定责任以外，还

包括因当事人约定而产生的品质担保责任。即出卖人在买卖合同中明示保证标的物具有其所保证的品质。如关于标的物特殊性能的保证。该种品质担保责任产生于当事人的特约。若无此特约，即不存在品质担保责任。

买卖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其交易原则为等价、公平，因此，法律在当事人无特别免除物的担保责任的约定时，令出卖人负价值担保与效用担保责任，以维持交易上的诚实及信用。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成立条件为：

①物的瑕疵须在标的物的风险转移给买受人时存在。因为在买卖合同中，风险随交付，即标的物的风险随标的物的交付而移转给买受人。在交付之前，出卖人控制着标的物，此时若标的物存在价值或效用减少或灭失的情况，出卖人可予以消除。风险转移于买受人之后，意味着买受人应承受物的瑕疵之不利后流，所以，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应自风险转移之时起承；

②须买受人不知标的物有瑕疵且对不知道无重大过失。物断买受人是否知道标的物有瑕疵的时间应为买卖合同成立之时，因为买受人是基于合同订立时对标的物的认识状况而为交易的。若在买卖合同成立之时买受人明知物有瑕疵的，或对不知标的物有瑕疵存有重大过失的，则出卖人不负担担保责任。所谓重大过失是指欠缺一般人的注意而对一些显而易见的瑕疵未予发现。但是，在出卖人已为标的物无瑕疵的明示保证，或出卖人故意不告知标的物有瑕疵这两种情形，出卖人不得以买受人有重大过失而不知主张免除担保责任。因为在前一种情形，买受人可能基于对出卖人保证的信赖而未予注意；在后一种情形，出卖人属于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

③须买受人规定或合理期间内就标的物的瑕疵为通知。

《合同法》第158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④须买受人非依强制执行的拍卖而取得标的物。因为该种买卖并非出于出卖人的意愿，且公开竞买时，买受人可当场查清标的物的瑕疵。

9. 卖方的违约责任。

卖方对买卖合同中的义务的违反，只要不存在合法的抗辩事由，即应负违约

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从卖方的违约形态上分，可分为不履行和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由于不适当履行中的迟延履行较为特殊，故单列为一大类违约形态。

（1）出卖人不履行时的违约责任。

所谓出卖人不履行，是指出卖人未能履行交付义务。根据未能交付的原因，可分为履行不能与拒绝履行。前者为事实上已不可能再履行交付义务，属客观原因；后者为事实上可以履行，但出卖人拒绝履行，属主观原因。

以买卖合同成立之时是否有履行不能的事实，可分为自始不能与嗣后不能。前者为买卖合同成立时已发生履行不能，后者则发生在买卖合同成立之后。

以履行不能的原因是在于事物本身的原因还是债务人（出卖人）的原因可分为客观不能与主观不能。

根据不能交付的情形是涉及出卖人的全部交付义务还是部分交付义务，可分为全部不能与一部分不能。《合同法》第117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拒绝履行时的违约责任。

所谓拒绝履行是指债务人（出卖人）能够履行债务而拒不履行。拒绝履行是一种较严重的违约形态，极可能使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落空。

根据出卖人拒绝履行的情形是发生在履行期限到来时还是履行期限到来前，可分为一般的拒绝履行和预期违约。

①一般的拒绝履行。

出卖人于履行期限届满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则为一般的拒绝履行。又可分为在期限届满时明确表示不履行债务和期限届满之后，经催告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两种情形。

由于在期限届满时出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履行迟延，此时若出卖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买受人的合同目的肯定要落空，此时，买受人可不经催告其继续履行而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或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若期限届满时，出卖人虽未履行交付义务，但也未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买受人可要求其实际履行。买受人要求其实际履行的意思表示即为催告。此时，若出卖人在催告后实际履行，即构成迟延履行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若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买受人可解除合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